

第三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 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第三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3.1 審查歷程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業於民國 92 年 8 月 15 日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惟因體育園區之開發內容與規模調整（文化園區部分已另行招商規劃並辦理環評變更通過），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申請變更。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0 年 5 月 26 日經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07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於 100 年 6 月 24 日經核備在案。

後因申請變更內容因應都市設計審議、性能防災審查、捷運連通及營運管理需求等，辦理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於 102 年 1 月 18 日經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25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於 102 年 3 月 22 日核備在案。

配合現場施工需求及台北港每日容納收土量，修正「賸餘土石方運輸時程」、「賸餘土石方運輸時段」、「賸餘土石方運輸車次」，辦理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於 103 年 6 月 11 日經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39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於 103 年 9 月 10 日核備在案。

後因部分設計微調，辦理變更內容說明備查，於 103 年 12 月核備在案。

3.2 歷次變更內容之比較

配合本案都審變更，調整相關交通設施及車輛、人行動線，進、散場及避難動線，並配合調整汽、機車停車位（汽車位減少 72 席）、綠覆面積/綠覆率（因都審要求退縮地面層景觀部分設施以增加通道順暢度，以致調整綠覆面積，經重新檢討喬木配置，由 24,678.31 m²（60.14%）變更為 24,680.11 m²（60.14%）），以及「巨蛋體育館及附屬設施」中之「體育館主體」及「展場商店」之配置（展場商店之容積樓地板面積及樓地板面積減少 108.74 m²，體育館主體容積樓地板面積及樓地板面積增加 108.74 m²，全案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總樓地板面積皆不變），上述有關交通設施及動線部分，主要係依台灣建築中心評定通過之本案「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內容（106.06.0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8031 號），及 108 年 10 月 14 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538 次委員會審查決議內容辦理變更，後續相關報告之相關圖說將修訂與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之內容一致。

經檢核現階段部分規劃內容與原核定環評書件有所差異。惟變更內容初步研判並無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所列之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故依據同法第 37 條規定，提出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府審查。歷次變更內容之比較請參見表 3-1，歷次環評書件變更核備函詳請參閱附錄一。

表3-1 本案歷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項次	變更項目		環境影響說明書 (100年6月)	第1次環差 (102年3月)	第2次環差 (103年9月)	變更內容說明備查 (103年12月)	本次變更	較前案 增減額	較前案 增減率	備註	
1	基地面積(m ²)		102,585	102,585		102,585	102,585	不變	—		
2	巨蛋體育館 及附屬設施	體育館 主體	樓地板面積(m ²)	108,109	110,925		110,981	111,089.74	+108.74	+0.10%	總面積 不變
			容積樓地板面積(m ²)	102,567	104,260		104,316	104,424.74	+108.74	+0.10%	
		展場 商店	樓地板面積(m ²)	14,275	11,459		11,403	11,294.26	-108.74	-0.96%	
			容積樓地板面積(m ²)	13,152	11,459		11,403	11,294.26	-108.74	-0.96%	
		小計	樓地板面積(m ²)	122,384	122,384		122,384	122,384	不變	—	
			容積樓地板面積(m ²)	115,719	115,719		115,719	115,719	不變	—	
		建築樓層	6層	5層		5層	5層	不變	—		
		建物高度(不含屋突)(m)	64	64		64	64	不變	—		
3	商場	樓地板面積(m ²)	89,451	89,451		89,451	89,451	不變	—		
		容積樓地板面積(m ²)	74,900	74,900		74,900	74,900	不變	—		
		建築樓層	15層	8層		8層	8層	不變	—		
		建物高度(不含屋突)(m)	46.5	46.5		46.5	46.5	不變	—		
4	文化城 (影城)	樓地板面積(m ²)	25,657	25,657		25,657	25,657	不變	—		
		容積樓地板面積(m ²)	21,375	21,375		21,375	21,375	不變	—		
		建築樓層	5層	5層		6層	6層	不變	—		
		建物高度(不含屋突)(m)	32	32		38.1	38.1	不變	—		
5	辦公大樓	樓地板面積(m ²)	34,461	34,461		34,461	34,461	不變	—		
		容積樓地板面積(m ²)	30,726	30,726		30,726	30,726	不變	—		
		建築樓層	20層	20層		20層	20層	不變	—		
		建物高度(不含屋突)(m)	99.15	95.95		95.95	95.95	不變	—		
6	旅館	樓地板面積(m ²)	53,041	53,041		53,041	53,041	不變	—		
		容積樓地板面積(m ²)	43,657	43,657		43,657	43,657	不變	—		
		建築樓層	20層	20層		20層	20層	不變	—		
		建物高度(不含屋突)(m)	91.35	91.25		91.25	91.25	不變	—		
	停車空間	樓地板面積(m ²)	150,807	150,807		150,807	150,807	不變	—		
7	建蔽率(%)		54.5	54.43		54.43	54.43	不變	—		
8	綠覆面積(m ²)		24,649	24,678.31		24,678.31	24,680.11	+1.8	+0.007%	表 4-2	
	綠覆率(%)		60.07	60.14		60.14	60.14	不變	—		
9	停車空間	停車位(席)	SNG車	10	10		10	10	不變	—	
			大型車	60	60		60	60	不變	—	
			裝卸車	56	56		56	56	不變	—	
			汽車	2,226	2,226		2,226	2,154	-72	-3.23%	
			自行車	120	120		120	120	不變	—	
			機車	3,800	3,800		3,800	3,800	不變	—	
10	體育園區設施樓地板面積小計(m ²)		475,801	475,801		475,801	475,801	不變	—		
11	交通設施，車輛及人行動線，進散場及避難動線		—	圖 4-3~圖 4-30		—	圖 4-3~圖 4-30	—	—	詳附錄五	
12	賸餘土石方運輸時程		540日	540日	890日	—	890日	不變	—	出土完成	
13	平均日污水量 (CMD)		5,156.9	3,829		3,829	3,414.65	-414.35	-10.82%		
14	巨蛋附屬商業設施衍生人旅次 (人)		18,310	18,310		18,310	17,862	-448	-2.45%		

註：「交通設施，車輛及人行動線，進散場及避難動線」主要係為底圖變更。